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Jun Xu（徐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69人，代表股份2,882,472,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23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819,408,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090%；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1,264人，代表股份1,063,064,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1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64人，代表股份582,287,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2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261人，代表股份582,274,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总体表决情况为：

2,847,545,3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83%；

26,106,2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7%；

8,821,072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547,360,52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017%；

26,106,2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34%；

8,821,072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49%；

投票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1.02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总体表决情况为：

2,850,775,3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03%；

21,269,9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9%；

10,427,332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8%；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550,590,5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64%；

21,269,9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28%；

10,427,332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08%；

投票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1.03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总体表决情况为：

2,852,267,6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21%；

20,391,0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4%；

9,813,912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552,082,8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127%；

20,391,0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19%；

9,813,912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54%；

投票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1.04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体表决情况为：

2,844,994,2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98%；

28,379,7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46%；

9,098,678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544,809,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636%；

28,379,7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38%；

9,098,678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6%；

投票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1.05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体表决情况为：

2,852,028,39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38%；

20,352,0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1%；

10,092,218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551,843,5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16%；

20,352,0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52%；

10,092,218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32%；

投票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1.06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体表决情况为：

2,851,869,29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83%；

20,486,5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7%；

10,116,818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551,684,4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443%；

20,486,5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3%；

10,116,818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74%；

投票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1.07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

总体表决情况为：

2,842,999,69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06%；

30,533,9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3%；

8,939,018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542,814,8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211%；

30,533,9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38%；

8,939,018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2%；

投票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1.08 审议通过了《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总体表决情况为：

2,851,599,2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89%；

20,747,4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8%；

10,125,978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551,414,4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79%；

20,747,4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31%；

10,125,978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90%；

投票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Grifols,S.A.回避了表决，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份数为1,382,325,152股，Grifols,S.A.回避表决股份数为437,069,656股）

总体表决情况为：

1,035,621,46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73%；

16,476,44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9%；

10,979,96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28%；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554,831,46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847%；

16,476,44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96%；

10,979,96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57%；

投票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强、林添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0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圣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决定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圣游"）增加注册资本4亿元。

2.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2025年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圣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圣游进行增资，增资方式为将本公司对上海圣游的4.4亿元债权转为股权，其中0.4亿元用于补足认缴注册资本金，4亿元为新增出资额。双方无需进行货币交割。增资后，上海圣游的注册资本将由15亿元增至19亿元，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

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增资对象名称：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4143 50X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振坤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4日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桂北路317号2幢二层B2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出资15亿元人民币，持有上海圣游10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出资19亿元人民币，持有上海圣游100%的股权。

近期财务数据：

上海圣游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7,845,103.48	2,458,575,735.87
负债总额	943,487,882.16	1,015,758,715.98
净资产	1,454,357,221.32	1,442,817,019.89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175,836.66	-11,540,201.43
净利润	-5,126,008.37	-11,540,201.43

三、本次增资的影响

上海圣游是本公司从事汽车空调系统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公司的母公司，仅为持股平台，除持有被投单位股权外，自身不从事实际业务。此次增资计划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不对本公司及上海圣游、空调国际公司等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合规运作水平和子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空调国际等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不损害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此次增资已获公司有权机关批准，下一步将办理增资登记变更程序。公司将在登记程序办理完毕后再行公告。

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0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圣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将本公司对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4亿元债权转为股权，其中0.4亿元用于补足认缴注册资本金，4亿元为新增出资额。双方无需进行货币交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0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380万股股票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裁决执行一案，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强制执行江苏帝奥信用账户持有的380万股本公司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1%）。

2.江苏帝奥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江苏帝奥的一致行动人王进飞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变动。

本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苏06执恢45号之五），获悉江苏帝奥信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380万股股票将被该院司法强制执行。根据相关法规，应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状态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78,496,915股	2.37%	冻结74,696,915股
王进飞		112,344,949股	3.39%	质押93,236,000股 冻结112,344,949股
合计		190,841,864股	5.76%	质押93,236,000股 冻结187,041,864股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变动原因

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裁决执行一案，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06执恢4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江苏帝奥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江苏帝奥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380万股股票。

（二）股份拟变动情况

1.拟变动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票变动数量及比例：减持股票不超过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3.股份变动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4.股份变动期间：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31日

5.股份变动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无抵触

本次股份变动与江苏帝奥此前对本公司的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无抵触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帝奥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相关行业的商业机会的，将尽力给予上市公司。	2015年05月07日	在承诺方作为股东期间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进飞、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015年12月26日	在承诺方作为股东期间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江苏帝奥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江苏帝奥的一致行动人王进飞先生所持本公司的股份的变动。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苏06执恢45号之五）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部分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第三大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仍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72,183,3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8%。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等事项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目前，佳源创盛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为72,183,37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8%。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239,424,76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17.0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8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佳源创盛通过司法拍卖被动减持公司股票137,749股，其股份涉及的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8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佳源创盛持有的公司股份137,749股。

二、司法拍卖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佳源创盛本次被司法拍卖的137,749股股份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过入方姓名	是否为限售股	本次过入股票（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壁蓉	是	137,749	0.01%

本次过户完成后，佳源创盛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佳源创盛	72,321,128	6.29%	72,183,379	6.28%

三、股东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佳源创盛	否	137,749	0.19%	0.01%	2022年3月24日	2025年2月11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佳源创盛截至目前的持股数量，即72,183,379股。

2、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执行人
佳源创盛	否	137,749	0.19%	0.01%	2022年6月24日	2025年2月12日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否	137,749	0.19%	0.01%	2022年7月19日	2025年2月12日	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否	137,749	0.19%	0.01%	2022年9月23日	2025年2月12日	南昌铁路运输法院
佳源创盛	否	137,749	0.19%	0.01%	2023年1月13日	2025年2月12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否	137,749	0.19%	0.01%	2023年4月12日	2025年2月12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否	137,749	0.19%	0.01%	2023年6月28日	2025年2月12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否	137,749	0.19%	0.01%	2023年6月28日	2025年2月12日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否	137,749	0.19%	0.01%	2023年10月31日	2025年2月12日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否	137,749	0.19%	0.01%	2024年1月19日	2025年2月12日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否	137,749	0.19%	0.01%	2024年2月5日	2025年2月12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否	137,749	0.19%	0.01%	2024年5月13日	2025年2月12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否	137,749	0.19%	0.01%	2024年6月20日	2025年2月12日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否	137,749	0.19%	0.01%	2024年7月10日	2025年2月12日	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佳源创盛	否	137,749	0.19%	0.01%	2024年11月5日	2025年2月12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否	275,498	0.38%	0.02%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2月12日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否	137,749	0.19%	0.01%	2024年12月6日	2025年2月12日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佳源创盛截至目前的持股数量，即72,183,379股。

四、股东股份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佳源创盛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佳源创盛	72,183,379	6.28%	72,183,379	0	100%	6.28%

2、截至公告披露日，佳源创盛所持股份累计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佳源创盛	72,183,379	6.28%	1,239,424,769	1717.05%	107.81%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佳源创盛仍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72,183,3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8%。佳源创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佳源创盛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股份变动及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等事项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1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中国船舶和中国重工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合并双方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或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2024年3月2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合并双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合并双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负责人；

（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专业机构及经办人员；

（四）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五）前述（一）至（四）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于自查期间买卖中国船舶和中国重工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中国船舶和/或中国重工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股票名称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1	陈缨	中国重工独立董事	中国船舶	10,200	22,200	5,800
2	丁海峰	中国重工独立董事陈缨之配偶	中国船舶	41,900	71,800	0
3	孙焕香	中国船舶独立董事吴卫国之配偶	中国船舶	30,900	4,000	26,900
4	李远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李冰彬之父亲	中国重工	20,000	0	20,000
5	吴小为	中国船舶监事潘于泽之配偶	中国重工	2,600	2,600	0

注：上表中股份变动数、结余股数均为流通股

1、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船舶股票的行为，陈缨、丁海峰、孙焕香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国重工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中国船舶、中国重工股票的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李冰彬、潘于泽均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如下：

（1）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国船舶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国船舶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船舶/中国重工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国船舶/中国重工的股票。

（4）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吴卫国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如下：

（1）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国船舶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国船舶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船舶/中国重工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国船舶/中国重工的股票。

（4）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2、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重工股票的行为，李远河、吴小为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交易中国重工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中国船舶、中国重工股票的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李冰彬、潘于泽均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如下：

（1）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本次重组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国船舶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船舶/中国重工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国船舶/中国重工的股票。

（4）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吴卫国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如下：

（1）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国船舶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国船舶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船舶/中国重工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国船舶/中国重工的股票。

（4）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2、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重工股票的行为，李远河、吴小为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关于西藏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西藏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2月18日起对西藏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E类基金份额，同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西藏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并于当日起开通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E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东财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E，代码为023423。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A类、C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2、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